

1. 考試時

應另攜帶載有更改後姓名或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事項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
2. 考試後

須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者，請於下表截止日期前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**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更改申請表**」，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未於下表所列截止日期前申請，以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考試名稱	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截止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年10月23日（四）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2月18日（四）
學科能力測驗	115年02月04日（三）
分科測驗	115年07月21日（二）

（二）更改通訊資料

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截止日後，暫停受理更改通訊資料。未及申請更改者，請於下表列期間處理。

- 個別報名考生：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進行更改。
- 集體報名考生：須先於考生專區註冊後方可登入更改，此項作業僅限更改電話或通訊地址。未於下表所列期間內申請，以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考試名稱	更改通訊資料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年10月14日（二）至114年10月23日（四）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2月09日（二）至114年12月18日（四）
學科能力測驗	115年01月06日（二）至115年02月04日（三）
分科測驗	115年07月07日（二）至115年07月21日（二）

（三）於上述(一)、(二)之截止日期之後，考生如需更改「基本資料」，為避免影響後續升學之權益，請務必先向欲參加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個別招生單位提出申請。另請依本簡章「附錄五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第七項之規定，向本會辦理更正，以確保考生資料之正確性。